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9011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11337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
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972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理6場分區說明會。
-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一)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3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辦理。
 - (二)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801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

教務處 收文:110/01/04



1100000012

有附件

段231號) 辦理。

(三)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1樓212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辦理。

(四)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視聽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辦理。

(五)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研習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辦理。

(六)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樓4-1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

四、旨揭訊息請轉知所屬教師，有意願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五、考量目前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仍應審慎因應，爰每場次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並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及自備茶水，並配合現場測量體溫。

六、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可歆小姐，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電子郵件：nkuht01@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